

商用車輛

第五章所載為駕駛人訂定的規則和指示，大多適用於商用車輛司機。

駕駛商用車輛，必須持有駕駛有關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如申領相關商用車輛類別駕駛執照，在申請當日，你必須年滿21歲，並在緊接其申請前，持有最少三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或如該正式駕駛執照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獲發，則最少兩年）；及在緊接其申請前五年內，沒有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令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酒後、藥後或毒後駕駛被定罪。

自2020年10月1日起，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年期要求會改為最少一年（或已完成暫准駕駛期，並獲發正式駕駛執照）。

有關各類駕駛執照的發牌條件和申領程序，以及各類商用車輛的駕駛考試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一般而言，車輛越重，所需的剎車距離也越長。重型車輛的剎車距離，可能要比私家車多出一倍。因此，重型車輛應與前面車輛保持較長的距離（請參閱第54頁及第55頁）。

貨車



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你的車速不可超過所在道路的車速限制或你所駕駛車輛的最高車速限制，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在設有三條或以上開放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前往右邊出口，否則中型及重型貨車不得使用最右邊行車線。

上述限制亦適用於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輕型貨車。

從車輛吹下或跌下來的泥、塵、油或其他碎塊，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險，因此，你必須把貨物紮妥當 — 在需要時，應把貨物蓋好。經常保持車輛清潔，例如打掃「車斗」，或在駛離工地前，把輪胎上的泥土洗去。

職業司機須知

在載有易燃物品或爆炸品的車輛上或其附近，切勿吸煙。

乘客（包括工作人員）須坐在穩妥的正式座位上，不得坐在貨物上面或車輛載貨間。

行車時，切勿讓乘客上落車。

如安裝有倒車視像裝置，你應在倒車時使用該裝置以幫助你監察車後情況。在光線昏暗的情況下使用倒車視像裝置時，應開着輔助照明燈。鏡頭上如有任何污垢或雨點，都可能影響倒車視像裝置的影像質素。如有需要，你可安排人員協助察看交通情況。

為安全計，在泊車或倒車時，你亦可亮着危險警告燈。

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



駕駛和營運巴士、旅遊車或公共小型巴士，須另外遵守一些規則。此等規則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及有關車輛的客運營業證條款訂明。如你受聘駕駛公共服務車輛，應向僱主查詢你須遵守的規則。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除獲書面許可外，公共小型巴士一律禁止進入快速公路；在設有三條或以上開放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前往

右邊出口，否則巴士不得使用最右邊行車線。

你採取的任何駕駛行動，不論是停車、改變車速或方向，都要以不危害乘客和其他車輛的安全為前提。駕駛時，須顧及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乘客上車後，應讓他們坐穩才開車。如車上容許乘客站立，應在他們握緊扶手後才開車。乘客在途中可能會更換座位或前去車門出口，因此駕駛時應保持行車暢順穩定。在打開

或關閉車門前，必須小心觀察車門附近情況，以免乘客被車門夾到。當車輛仍在行駛時，切勿打開車門或容許乘客上落車。

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的最高車速限制分別是每小時70公里和每小時80公里，你駕車時的車速不得超過上述限制或所在道路的車速限制，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的士

的士司機和營運者須遵守另外一些附加規則，有關這些規則的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巴士線



巴士線只准巴士行走。「專營巴士線」標誌表示該巴士線只准專營巴士使用(請參閱第113頁的第63號標誌)。

在巴士線的生效時段內使用巴士線時，應提防其他道路使用者會在巴士線上出現。騎單車者可使用巴士線，巴士在超越單車時，應與單車保持多一些距離，並提防單車突然左右擺動。行人橫過馬路時，可能會突然踏入巴士線內，或在巴士線旁邊的

巴士線標記上等候。其他駕駛人為了駛入某一處所，或為了避開危險，也可能會突然駛入巴士線。如一般行車線的交通行駛緩慢或停定時，提防有行人或電單車會從車輛之間的空隙走出來。

(有關巴士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5頁及第66頁。)

運載貨物、長車和拖車

載貨

車上的貨物必須綑紮妥當。有需要時，應把貨物蓋好。

不可駕駛超載的車輛（即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超過許可限度的車輛）。

貨車的許可車輛總重及最高許可車軸重量，會在擋風玻璃上展示的車輛牌照內說明，或鬆在車身兩邊。

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均包括車輛的重量、以及乘客和貨物等的重量。

不可用車廂後擋板載貨或承托貨物。

不可讓任何貨物接觸路面。

確保車輛、拖車及其負載物不會對你、你的乘客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對道路或財物造成損毀。在車上裝配的吊臂、起重機或類似的附屬物，用後須放下，並依照製造商所建議的方法適當擺放。

超載會影響車輛的剎車、懸掛及轉向功能，使車輛難以受控。超載車輛會對司機的操控反應緩慢及不正常，因而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

（有關停車上落貨地點的規則和指示，請參閱第92頁及第93頁。）

伸懸於車外的貨物

如車上載有伸懸於車外的貨物，在日間能見度高的情況下，你必須在貨物後端附有一塊至少1平方米大小的紅旗。如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則須在貨物前端兩旁亮着白燈，並在貨物後端亮着紅燈。

不可有以下載貨情形，或駕駛有以下載貨情形的車輛：

- 貨物伸出車前超過1.5米；
- 貨物伸出車後超過1.4米；

- 貨物伸出車外，以致總闊度（包括貨物和車輛）超過2.5米；
- 貨物連車身高於《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指明該車輛的整體高度（例如，輕型貨車：3.5米，中型/重型貨車：4.6米）；或
- 所運載貨物的高度可令貨物撞毀路上的架空物件或電線。

從車上跌下或漏出的貨物

如貨物或物體從車上跌下或漏出，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應把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然後嘗試移走跌下的貨物，或清理漏出的物體。如無法迅速安全地清理現場，應設法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並尋求協助。

在主幹路、快速公路、隧道區及管制區，應以流動電話通知警方或控制中心，切勿試圖自己撿回貨物。

長車

在駕駛長車時（尤其是在狹窄的行車線或迂迴的彎路上），你可能無法保持在正常行車線內行駛，或採用車身較小的車輛所行經的路徑。當你要進行異常轉向時，應留意可能會有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電單車駕駛人或騎單車者）進入你打算駛入的行車線或你的盲點所在。轉左或轉右應特別小心。剛駛離路口時，不應轉線，直至完全離開路口後，才可轉換行車線。

在駕駛掛接式車輛前，除了例行的安全檢查外，還要確定所有扭鎖均已鎖緊並與貨櫃鎖好，以及拖架與拖頭已妥為連接（包括剎車及電力接駁系統）。

有關駕駛掛接式車輛的附加規則，可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查詢（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其他有關車輛載貨的參考資料，可參閱《車輛載貨守則》（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拖車



「拖車」標誌——須為深色底，而其英文字母及中文字則必須用白色，及至少高150毫米。

用拖車繩或拖車鍊拖車時，兩輛車之間的距離不可超過4.5米。須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可以清楚看見拖車繩或拖車鍊。

被拖車輛必須有人駕駛，而該名駕駛人須持有適用於該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並能適當地剎停及操控該輛車。在被拖車輛後面，必須展示合適的「拖車」標誌。

如使用拖車桿或可以吊起另一輛車的拖車，還須遵守其他規則。

各種限制

有些禁令只適用於商用車輛，對其他車輛並不適用。這些禁令可能適用於某些特定車輛類別或較大型的車輛。禁令生效的起點，會豎立限制交通標誌以資說明。如有關禁令適用於你駕駛的車輛(包括所載貨物)，你便不可越過該標誌，或在該標誌適用的道路上行駛。

限制交通標誌下的輔助字牌，會提供附加說明或有關禁令的豁免規定。

商用車輛也可能受停車和泊車限制(請參閱第90頁至第93頁)。

在有三條或以上開放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前往右邊出口，否則中型及重型貨車、巴士、救援車輛，以及任何拖着拖車或另一車輛的汽車，一律禁止使用最右邊行車線。上述限制也適用於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輕型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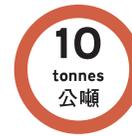
闊度限制
禁止超過所示闊度(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高度限制
禁止超過所示高度(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車軸重量限制
禁止車軸重量超過所示重量(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重量限制
禁止總重超過所示重量(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長度限制
禁止超過所示長度(包括貨物)的車輛或車輛組合駛入
(適用於所有車輛類別)



新的標誌組合
取代左邊標誌



重量限制
禁止總重超過所示重量的貨車駛入



禁止公共小型巴士駛入



禁止巴士或旅遊車駛入



禁止貨車駛入



禁止運載指定危險品的車輛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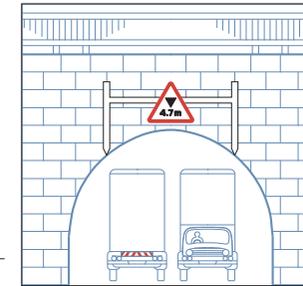


「前往此區者不在此限」字牌，表示在沒有其他通道可用時，准許車輛駛入受禁令管制的道路，以前往往毗連的處所或土地。



「時間字牌」列明禁令的生效時間。

受限制的通行高度



道路上的架空橋樑或其他架空構築物，可能使車輛的實際通行高度受到限制。有時基於橋樑或其他建築工程的影響，會暫時實施通行高度限制。受限制路段會設有警告標誌說明通行高度上限。



「前面高度限制」警告標誌，用以預先警告駕駛人，並有輔助字牌，說明距離限制生效地點有多遠。警告標誌有時也會加在預告方向牌上。